

中共德州科技职业学院乡村振兴学院（五年制大专部）总支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专题培训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德州市委组织部印发的《德州市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方案》和德州市委教育工委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学校党委研究，院总支委员会安排，现将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党总支全体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二、培训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培训时间:培训自通知之日开始,2025年1月完成,由各支部组织党员和预备党员学习。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学习地

点和时间。

(二)具体安排:12月第一周和第二周,各党支部安排集中观看视频课程;第三周各党支部组织内部交流研讨;2025年1月份总支委员会委员、支部委员会委员做交流发言,交流发言结束后发言稿由总支委员会存档。

三、培训内容

学习共产党员网发布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视频课程。

四、培训要求

(一)认真安排组织。此次专题培训由学校党委统一组织,党群工作部负责牵头抓总,院党总支督导,请各党支部要召开支委会充分研究培训内容,合理安排培训形式,按照培训时间总体安排,认真组织集体学习和交流研讨,严格学习纪律、突出学习成效,实现应训尽训、全员覆盖。

(二)重视研讨质量。各党支部要把研讨交流作为本次培训的重要内容，采取“重点发言和补充发言相结合”的方式，每名党员立足党建、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研讨交流，通过研讨深化认识、明确方向、促进工作。

(三)及时检验学习成果。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通过个人自测的方式检验学习校果，保证每名党员学习及格，力争优秀。可以通过共产党员网的知识自测栏目（网址：<https://www.12371.cn/special/zxzc/>）进行自测自检。

(四)做好宣传。各党支部组织学习情况要及时在“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纪实簿”登记，并将学习场景、签到表、学习纪实等图文资料上传灯塔e支部。各党支部宣传委员负责将新闻稿发党总支宣传委员蒋成林同志编辑相关同志审核后及时发布。

中共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乡村振兴学院（五年制大专部）总支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